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乃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25(1)(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提呈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行定義，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呈請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在法院進行聆訊。

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6條，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存在受到限制之風險。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倘並無經法院頒發之認可令，於提出呈請後作出之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臨時暫停就股份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本公司股票；而香港結算接獲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

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透過自有關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有關股份而相應撥回已轉入有關參與者之任何股份。該等措施通常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有關法院取得必要之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呈請僅作為本公司之清盤申請向法院提交，於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授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正就其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而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就呈請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視乎法律意見之結果，本公司擬對呈請積極進行抗辯，但亦可能嘗試磋商和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戴薇女士及胡紅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